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55 號 委員提案第 26237 號

案由：本院委員洪孟楷、邱臣遠、鄭正鈐等 17 人，為促進運輸安全目的，並拓展獨立調查落實之範圍。爰此，特提案「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受本法用詞定義，將公務航空器定義修正為包含由國防部主管之軍用航空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關於受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二條所定義之公務航空器，現行條文僅指為執行公務，由政府機關（構）所有或使用之航空器。但不包括由國防部主管之軍用航空器。
- 二、我國國防部於 110 年 3 月赴本院進行委員會專案報告答詢時，亦就目前有關國防部軍機、運輸事故，軍方對運安會以公正第三方協助調查一事，表示贊同。同月份，運安會在赴本院進行業務報告答詢時，表示若法令有所變更，對此將願意承擔責任。
- 三、鑒於前揭所述，是以本案酌予文字修正，納入由國防部主管之軍用航空器，以臻運輸安全促進之目的。

提案人：洪孟楷 邱臣遠 鄭正鈐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林為洲 楊瓊瓔

李德維 謝衣鳳 林德福 吳斯懷 張育美

翁重鈞 羅明才 魯明哲 陳雪生 葉毓蘭

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重大運輸事故：指造成一定數量之人員傷害、死亡或財物損害，或造成社會關注且經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認定之重大飛航事故、鐵道事故、水路事故及公路事故。</p> <p>二、調查報告：指由主任調查官彙整各專業分組參照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及國內外相關組織格式撰寫，包括事實資料、分析、結論及改善建議四項，並依本法審議通過之報告。</p> <p>三、運輸事故調查：指對運輸事故之認定、事實資料之蒐集、彙整、分析、原因之鑑定、改善建議提出及調查報告撰寫之作業過程。</p> <p>四、民用航空器：指為執行民用航空運輸業務、普通航空業務、飛行訓練及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而於民用航空主管機關完成登記及適航檢定之航空器。</p> <p>五、公務航空器：指為執行公務，由政府機關（構）所有或使用之航空器且包括由國防部主管之軍用航空器。</p> <p>六、紀錄器：指運輸工具中可記錄系統運行、性能、環境參數、語音或影像之裝置。</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重大運輸事故：指造成一定數量之人員傷害、死亡或財物損害，或造成社會關注且經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認定之重大飛航事故、鐵道事故、水路事故及公路事故。</p> <p>二、調查報告：指由主任調查官彙整各專業分組參照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及國內外相關組織格式撰寫，包括事實資料、分析、結論及改善建議四項，並依本法審議通過之報告。</p> <p>三、運輸事故調查：指對運輸事故之認定、事實資料之蒐集、彙整、分析、原因之鑑定、改善建議提出及調查報告撰寫之作業過程。</p> <p>四、民用航空器：指為執行民用航空運輸業務、普通航空業務、飛行訓練及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而於民用航空主管機關完成登記及適航檢定之航空器。</p> <p>五、公務航空器：指為執行公務，由政府機關（構）所有或使用之航空器。但不包括由國防部主管之軍用航空器。</p> <p>六、紀錄器：指運輸工具中可記錄系統運行、性能、環境參數、語音或影像之裝置。</p>	<p>一、關於受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二條所定義之公務航空器，現行條文僅指為執行公務，由政府機關（構）所有或使用之航空器。但不包括由國防部主管之軍用航空器。</p> <p>二、我國國防部於 110 年 3 月赴本院進行委員會專案報告答詢時，亦就目前有關於國防部軍機、運輸事故，軍方對運安會以公正第三方協助調查一事，表示贊同。同月份，運安會在赴本院進行業務報告答詢時，表示若法令有所變更，對此將願意承擔責任。</p> <p>三、鑒於前揭所述，是以本案酌予文字修正，納入由國防部主管之軍用航空器，以臻運輸安全促進之目的。</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前項第一款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由運安會會同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前項第一款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由運安會會同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